

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交城县住建局 2025 年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印发文件 368 份。累计主动公开文件 236 份，依申请公开文件 3 份，其中包含实施方案、信访答复、材料指导价、转发省与市文件、报告等。不予公开文件 129 份，其中包含道路改造项目、工程建设、费用拨付、请示等文件。2025 年我局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文件 7 份，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函 9 份，函 159 份，废弃文件 3 份。

1. 主动公开审查管理情况

2025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

开条例》等一系列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着力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政务公开内容，提升主动公开质量，及时准确公开各项招标、中标公告。

2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信息工作不断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明确专人负责文件信息接收处理，规范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相关流程；实行分级管理和严格把关，规范依申请公开件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，所有信息登记签字，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上报，确保发布信息符合发布规范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依托交城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信息公开，适时优化调整相关栏目。

4. 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落实监管责任，信息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纳入绩效考核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公共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本年度办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	0	0	0	0	0	0	

理结果	形)						
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计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结 果	维	纠	结	结	总计	维	纠	结	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、公开渠道依托政府网单一等问题；二是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足，重视还不够，报送信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我局将针对以上问题，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数量。下一步，由局办公室牵头，加强与股室间的配合，深入了解各股室近期工作开展情况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；二是进一步提升政策文件公开数量和政策解读水平。进一步规范政策文件签批流程，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涉及企业生产经营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、执法事项等政策性文件，确保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；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管理机制，加大检查督导力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无缝衔接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地办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026 年 1 月 8 日